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指导意见

为依法、公正、高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 坚持便民原则，尊重投资者程序选择权。人民法院办理证券期货纠纷案件时，应依法充分行使释明权，告知投资者可以选择的维权途径，尊重投资者程序选择权，引导投资者着眼纠纷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纠纷化解方式，降低纠纷解决成本。

第二条 发挥证券期货纠纷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尊重商业规律的基础上，于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通过诉调对接、调判结合的方式及时化解证券期货纠纷。立案

前，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第三方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也可告知当事人通过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进行线上、线下调解，也可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起集中诉前调解程序。当事人诉前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出具司法确认书。未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坚持起诉的，移交登记立案。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书面记录调解过程中各方没有争议的事实，经签字确认后，当事人无须在诉讼过程中就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第三条 引导当事人选择有管辖权法院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仅能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于当事人起诉符合上述条件案件，应及时移送或告知当事人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对于其他符合管辖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妥善解决，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建立涉众型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对于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且投资者一方当事人人数较多的证券期货纠纷，探索建立示范判决机制。人民法院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示范判决应认定共通性事实，确定共通性法律适用标准。示范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示范判决结果告知平行案件当事人，

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所确定的共通性法律适用标准可直接予以适用。平行案件原则上应先行委托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及时进行审理。当事人明确不愿意调解或未能在调解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将平行案件合并审理。

第五条 强化证券期货纠纷证据认证制度。对当事人提供证券期货交易记录等凭证，另一方当事人有异议并另行提供交易记录等反驳证据，人民法院无法确定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交的交易记录等凭证的证明力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申请人民法院向相关机构调取交易记录等凭证，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当事人未提出调取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调取，不得以一方当事人不能提交完整交易记录等凭证或提交的凭证未经另一方认可等理由，直接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六条 完善专家证人出庭制度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机制。在案件审理中，对于需要借助于其他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进行判断时，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通知具有证券期货领域专业知识的专家证人出庭，就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对于投资者损失金额认定，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委托专业机构调取与证券期货纠纷有关的证据材料，发挥专业机构在分析或损失核算方面的技术优势，使案件的事实认定符

合证券市场的基本常识和普遍经验法则，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第七条 推动诉讼费用杠杆作用发挥。当事人诉前经专业机构调解达成协议的，免交诉讼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免交诉讼费。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结案的，在诉讼费减半收取的基础上再按缓减免规定办理。当事人不接受依照示范判决提出的调解方案，且在诉讼中未能获得更有利的判决结果的，应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第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2021年10月28日